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公示

公示说明

东莞市凤岗镇蓝天花园2栋(二单元)业主申请本单元房屋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凤岗镇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东莞市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增设电梯项目及申请信息

项目名称：东莞市凤岗镇蓝天花园2栋(二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时间：2025年03月19日

增设时间：2024年08月15日(方案公示)-2025年03月21日(竣工验收)

开工时间：2024年11月15日

项目地址：东莞市凤岗镇蓝天花园2栋(二单元)

申请人：东莞市凤岗镇蓝天花园2栋(二单元)业主代表 颜智敏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50000元（市拨）/50000元（镇拨）

二、拨入账户信息

户名：颜智敏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6214 8520 0109 9806

三、公示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蓝天花园2栋(二单元)楼梯出入口处、小区公示栏、凤岗镇政府官网。

四、公示时间

2025年04月22日-2025年04月28日，共7日。

五、公示图件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协议书

六、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1、东莞市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邮寄地址:东莞市凤岗镇政通路1号行政办事中心2楼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邮编: 523690

3、东莞市凤岗镇电梯办咨询电话0769-87751139

七、相关说明

1. 有限反馈日期为：2025年04月22日-2025年04月28日，共7日。逾期视为无效，不予采纳。

2. 有限反馈意见：需提供书面资料，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信息。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 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协议书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单元（或本幢）

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友好协商，就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本单元（或本幢）房屋已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载客电梯 1 部。

项目名称：东莞市凤岗镇富元花园二栋（二单元）增设电梯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凤岗镇富元花园二栋（二单元）。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03月21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粤11号 SP7542(2S)，发证时间：2025年03月19日。

二、委托情况：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委托以下第（一）种方式聘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一）授权委托1名业主代表（姓名）殷敬敏（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4010319790824571X（联系电话）18688962011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二）授权委托（企业/单位名称，加盖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_____为专项补助

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三、指定账户：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殷敬敏。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银行户号：4412.8520 0109.9806。

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专项补助资金可用于增设电梯购置充梯设备费及建设费用、电梯维护保养等费。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属地区区、镇（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在各执1份。本协议可复制至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人1份。

六、其他的约定：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2025年3月21日。

1

2

八、本单元（或本楼）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产权人）签名：

序号	业主签名及留指纹	联系电话
1	804 熊智敏	18683963011
2	803 易兴	1333417290
3	701 郭兴	13556896518
4	703 梁志	18824266980
5	601 梁志	15986831362
6	603 罗伟良	13922515982
7	504 梁志	18028751136
8	503 梁志	13922506675
9	404 胡志	18096200916
10	403 梁志	13332942372
11	304 梁志	15124263800
12	303 梁志	13751280848
13	204	
14	203	
15	104	
16	103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工程名称	东莞市凤岗镇锦兰花园2栋（二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		
建设地址	东莞市凤岗镇锦兰花园2栋（二单元）		
申请人	熊智敏	联系电话	18688396301
增设电梯单元	1（即）	申请单元预称	50000.00元（贰拾）
特种设备安装单位意见	梯 11 号 SF7542 (2S)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发证时间 2025 年 03 月 19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03 月 21 日		
该项目建设（安装）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材料齐全，程序合规，已符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的申请条件。申请人承诺申请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安装、调试、使用阶段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该单元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二万）元整于项目竣工后予以拨付。			
申请人意见	申请人：熊智敏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6214 8539 0109 8956 手机号：（无号码） 熊智敏 2025 年 3 月 2 日		
属地镇办审核意见	经核实，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属实情况，符合（1）不符合（2）专项补助资金申请条件，同意（3）不同意（4）发放专项补助资金申请。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申请人、属地镇办各一份。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工程名称	东莞市凤岗镇金坑花园二栋（二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		
建设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金坑花园二栋（二单元）		
申请人	熊智敏	联系电话	18888963011
增设电梯数量	1（部）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元（大写）
房屋权属部门登记备案号	穗11号 SP75542(25)	发证日期	2005年03月19日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2025年03月21日		
申请人意见	该房屋为《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的电梯楼，已符合《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条件，申请人同意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自愿承担电梯工程、运营、维护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运营、维护、维修费用并同意承担电梯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大写）五万元人民币归入代付款项。 户名：熊智敏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和现代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621418320 0109 8696 申请人（签字）：熊智敏 2025.3.22		
属地镇街办审核意见	经核实，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无涂改现象，符合（ ）/不符合（ ）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条件，同意（ ）/不同意（ ）发放专项补助资金。 经办人： 经办（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蓝页留村），申请人、属地镇街办各一份。			